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簡字第626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施藝嫻

黃敏瑄

被告 蔡棟文 指定送達地址:新竹市竹東鎮北新路一

永華汽車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瑋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。但依第4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，由該法院管轄，同法第15條第1項、第20條定有明文。而民事訴訟法第15條所謂行為地，凡為一部實行行為或其一部行為結果發生之地皆屬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本於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有所請求而涉訟，被告住居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（被告蔡棟文住所地係在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之轄區，追加之被告永華汽車企業有限公司設址地係在本院轄區），然本件侵權行為發生地點在臺北市內湖區，則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規定既有侵權行為地之共同管轄法院，依同法第20條但書規定，應由共同管轄法

01 院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
02 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有管轄權之臺灣士林
03 地方法院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7 日
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07 法 官 沈 易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
10 路0段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
11 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
12 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）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8 日
14 書記官 吳婕歆